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司米厨柜有限公司（“司米厨柜”）向其所选定银行（一家或多家）申请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65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起算日为以公司随后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截止至公告日，索菲亚对司米厨柜的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62 亿元。

上述担保即将到期，根据司米厨柜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银行的审批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司米厨柜向其所选定银行（一家或多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52 亿元；决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司米厨柜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由于司米厨柜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被担保方	我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司米厨柜有限公司	51%	104.60%	26,200	26,520	4.87%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司米厨柜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三) 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村

(四) 法定代表人：Anne LEITZGEN

(五) 注册资本：2,380万欧元

(六) 主营业务：木质家具制造；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零售；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卫生洁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司米厨柜 51% 股权，SCHMIDT GROUPE 持有司米厨柜 49% 股权

(八)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司米厨柜资产总额为 53,975.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311.97 万元，所有者权益-336.87 万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930.76 万元，净利润为 2,344.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6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司米厨柜资产总额为 53,780.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252.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72.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4.60%。

(九) 司米厨柜是公司并表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

2、公司以及另一少数股东 SCHMIDT GROUPE 按照持股比例，向司米橱柜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司米橱柜向其所选定银行（一家或多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52 亿元），决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司米橱柜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3、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跟选定银行（一家或多家）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司米橱柜是公司大家居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司米橱柜有提供综合授信额度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解决司米橱柜经营所需资金的要求，推进橱柜项目的生产运营。此次公司为司米橱柜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

2、司米橱柜在上述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与相关银行（一家或一家以上）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将根据司米橱柜的实际需要与选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但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不超过上述批准的担保额度。

3、持有司米橱柜 49%的股东 SCHMIDT GROUPE 亦同意为司米橱柜提供新增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为 2.54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司米橱柜的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

4、公司以及 SCHMIDT GROUPE 均未要求司米橱柜提供反担保。

5、由于司米橱柜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804 亿元（含本公告批准的担保额度 2.652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327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1.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况，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

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先生、谢康先生和郑敏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解决生产经营以及现金流的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证上述子公司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同时，该子公司的另一股东 SCHMIDT GROUPE 亦按照其持有司米厨柜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上述子公司提供等同于其持股比例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两位股东向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平、对等，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亦没有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我们同意本次议案。鉴于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